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和追加执行当事人的若干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874.htm（征求意见稿）为保障人民法院及时、有效地处理执行案件当事人变更和追加的问题，公平保护执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债权人变更的范围）除执行依据中指定的债权人以外，下列人可以申请执行或者申请继续已经开始的执行程序：（一）债权人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其继承人、受遗赠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二）债权人离婚的，按照离婚协议或者生效法律文书，取得该债权的原配偶；（三）作为债权人的法人分立的，分立协议中确定继受该债权的法人；与其他人合并的，合并后存续的法人；（四）债权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变更后的人；（五）作为债权人的其他组织被撤销的，开办该组织的公民或者法人；（六）作为债权人的企业法人依法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的，其清算人或者负有清算义务的人；（七）作为债权人的机关法人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权利的机关；其职权无国家机关继续行使的，撤销它的机关；（八）执行依据中确定的债权转让的，其受让人；（九）其他与上述情形类似的人。

第二条 债务人变更或者追加的范围除执行依据中指定的债务人外，可以对下列人申请执行，或者在已经开始的执行程序中，申请追加、变更下列人为被执行人：（一）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其继承人、受遗赠人、遗

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其遗产被第三人无偿占有或者接收的，该第三人；（二）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人的配偶；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与其配偶离婚，依法应承担债务的配偶；（三）作为债务人的法人分立或者合并的，分立或者合并后存续的法人；（四）债务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后的人；（五）作为债务人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者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其他组织不能清偿债务的，设立该组织的公民或者企业法人；（六）作为债务人的法人依法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的，其清算人或者负有清算义务，以及无偿占有或者接收其财产的第三人；（七）作为债务人的机关法人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其职权无国家机关行使的，撤销它的机关；（八）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依法转让的受让人；（九）债务人被另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为权利人的，该另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十对被执行的企业法人投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投资人。第三条（债务人死亡情况下继受人的责任限制）依据本规定第二条变更被执行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无偿占有人或者接收人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其继承、受赠、管理或者占有的遗产范围内。无上列债务继受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遗产无人占有或者管理的，可以直接对遗产强制执行。第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被执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除法律文书确定其为个人债务外，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可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财产由债务人一方的配偶占有时，可以追加其配偶为被执行人。第五条（债务人离婚时对其债务的处理）执行依据确定的债

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债务人与其配偶离婚时，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不能对抗债权人，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夫妻双方主张权利。 第六条 未经法定程序分立的法人债务的处理 被执行人未依法定程序分立，且其对企业分立前债务的处理未经债权人同意，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分立后存续的企业应当按照其从被执行企业分得的资产占原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对被执行人的债务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追加新设立企业为被执行人）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却投资设立新的法人企业，其投资数额超过新设立企业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新设立的法人企业视为从被执行企业中分立的企业，可以裁定追加该新设立的法人企业为被执行人，在其所接受的被执行人投资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八条 对清算中法人的执行作为债务人的法人被撤销、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歇业或者注销的，被变更为被执行人的清算人或者负有清算义务的人，其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该法人遗留的财产。对被执行人负有清算义务的人难以确定的，可以仍以清算中的法人为被执行人，直接对其遗留的财产强制执行。该法人的遗留财产被第三人无偿占有或者接收，并拒不交出的，可以变更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 第九条 企业组织形式等变更的情形 作为执行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组织形式、资本结构发生变更，而企业名称未变的，其作为当事人的地位不受影响，不需要变更执行当事人。有关当事人、案外人提出异议的，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审查处理。 第十条（投资人的变更和追加）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其设立时投资人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者抽

逃注册资金的，可以裁定追加其投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者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被执行人有多个投资人的，个别投资人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的缺额为限，但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除外。被执行人的投资人已经在注册资金不实或者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向其他债权人承担了全部责任的，执行法院不得裁定该投资人重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变更申请人的程序） 执行依据指明的债权人以外的人申请作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或者继续执行程序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据。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准许；认为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十二条 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人的程序 申请执行人请求变更或者追加执行依据指明的债务人以外的人为被执行人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在申请变更或者追加的同时，可以请求执行法院对被申请变更或者追加的被执行人财产采取控制性执行措施。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理由成立的，应当作出变更或者被执行人的裁定；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作出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十三条（变更或追加执行主体的办理机构） 变更或者追加执行当事人，在执行立案阶段提出的，由执行立案机构办理；在执行程序开始后提出的，由执行机构办理。

第十四条 个人债务的异议及共同财产的分割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配偶对执行其财产不服，主张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为被执行人个人债务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由执行机构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执行自然人个人债务时，对其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可以责成夫妻双方限期进行协议分割。在限期内未进行分割的，或者分割协

议明显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由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作出分割裁定后执行相应的财产。

第十五条 债务人离婚后变更其配偶为被执行人的程序 被执行人在其离婚协议中约定或者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其配偶不承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或者对债务承担的约定或者确定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根据债权人的请求，执行法院应当作出变更其配偶为被执行人的裁定。

第十六条（合议、听证、复议） 执行法院对变更或者追加执行当事人的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合议庭在审查中，应当召集有关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当事人对执行法院作出变更或者追加执行当事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级法院应当在二个月内做出复议裁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